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济槐政发〔2021〕2号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的 决 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省、市关于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部署，我区对2021年6月30日前公布实施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确定继续实施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，宣布废止或已失效的5件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1. 继续实施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废止或已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继续实施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有效期至	登记号
1	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槐荫区城乡 低保边缘家庭救助 办法的通知	槐政办发 〔2017〕2 号	2022 年 6 月 16 日	HYDR- 2017- 0020001
2	济南市槐荫区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槐荫区产业发展 扶持政策的通知	济槐政发 〔2019〕1 号	2021 年 12 月 31 日	HYDR- 2019- 0010001
3	济南市槐荫区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槐荫区产业扶持 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	济槐政发 〔2019〕2 号	2021 年 12 月 31 日	HYDR- 2019- 0010002

附件 2

废止或已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
1	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 规范性文件管理 规定的通知	济槐政发 〔2012〕15 号	HYDR— 2016— 0010003
2	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	济槐政发 〔2012〕17 号	HYDR— 2016— 0010004
3	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农村公共 供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	槐政办发 〔2012〕30 号	HYDR— 2016— 0020002
4	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西客站 片区被征地农民培训就业 一体化工程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	槐政办发 〔2013〕14 号	HYDR— 2016— 0020003
5	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服务的实施意见	槐政办发 〔2016〕2 号	HYDR— 2016— 0020001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察委，
区武装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